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4981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654

粤惠仲交罚(2024)00409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何东伦		身份证件号	[REDACTED]	
		住址	广东省兴业有限公司葵阳镇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
	单位	名称	[REDACTED]				
		地址	[REDACTED]				
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	法定代表人	[REDACTED]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[REDACTED]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年10月30日00时17分, 你(单位)使用桂K62158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省道S120 K92+025 (泛华管桩有限公司) 附近路段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处检测发现, 该车载货总重51.217吨, 6轴车, 超限2.217吨, 超限2.217吨。经查证, 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 你(单位)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, 违法事实清楚, 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 告知函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 账号直缴国库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